

# 电气工程学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 关于硕士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取得成果的要求

我校从2022年入学硕士研究生开始实行学制改革，电气工程及自动化学院硕士研究生基本学制为3年。为进一步提高硕士研究生学位授予质量，引导硕士研究生提高科研工作能力，开展高水平学位论文研究工作，发挥硕士研究生科研生力军作用，电气工程学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制定《硕士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取得成果的要求》（以下简称《成果要求》）。

第一条 本《成果要求》适用于2022级及以后的硕士研究生申请硕士学位。

第二条 研究生取得的学术或实践成果应当由研究生在攻读硕士学位期间独立完成，在相应学科领域具有先进性，以学位论文的形式完整呈现，是申请硕士学位和学位评定的重要支撑和主要依据。

第三条 研究生可以以下列形式呈现学术成果或实践成果：

- 1、A类创新性成果1项；
- 2、B类创新性成果，任选其中2项(不重复计)。

A类创新性成果包括：

(1) 以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第一作者应为导师)身份发表或录用SCI检索论文或学科认定期刊论文(中国电机工程学报、电工技术学报、电力系统自动化)至少1篇(投稿日期为硕士在读期间)；

(2) 参加《哈尔滨工业大学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目录》中的会议并做口头报告；

(3) 以第一发明人或第二发明人(第一发明人应为导师)授权国家/国际发明专利/国防专利1项(申请日期为硕士在读期间)；

(4) 结合硕士学位论文研究成果，获省部级科技奖二等奖及以上、行业学会科技奖二等奖及以上、国家级科研奖励(有证书)；

(5) 结合硕士学位论文研究成果，参与制定国家或行业标准(有署名)；

(6) 获得全国“互联网+”、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中国研究生电子设计竞赛等国家级研究生科技、创新创业大赛国家级二等奖及以上(参赛内容与学位论文密切相关，且排名前三)。

(7) 学位论文课题创新性成果在实际工程中得到应用，并创造了很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附有导师和硕士生署名的创新性成果工程应用证明，应用证明中需体现应用效果、创新性、经济效益等方面，该创新性成果在学位论文中至少以完整一

章体现工程实验研究、理论分析和应用效果等内容；并由电气工程学科学位分委员会评审认定)。

(8) 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成果(包括科技获奖、科技报告等)。

B类创新性成果包括：

(1) 以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第一作者应为导师)身份发表或录用EI或中文核心期刊论文至少1篇(投稿日期为硕士在读期间)；

(2) 参加国际或国内二级以上学会学术会议并做口头报告；

(3) 以第一发明人或第二发明人(第一发明人应为导师)授权软件著作权1项(申请日期为硕士在读期间)；

(4) 以第一发明人或第二发明人(第一发明人应为导师)申请受理国际/国家发明专利/国防专利1项(受理日期为硕士在读期间)；

(5) 结合硕士学位论文研究成果，获省部级三等奖、行业学会科技奖三等奖(有证书)；

(6) 结合硕士学位论文研究成果，参与完成重大项目的结题报告/科技报告/国防报告(有署名)(须提供佐证材料，并由院学位委员会评审认定)；

(7) 参与撰写高水平专著/教材3万字以上(有署名)。

第四条 成果的第一作者单位必须是哈尔滨工业大学(校企联合培养研究生协议书中明确规定的，单位署名要求按联合培养协议执行)。成果须与硕士学位论文密切相关，并应征得导师的同意。承认共同一作，但仅硕士研究生为学生作者第一有效，且该学术论文应在硕士学位论文对应章节中体现。

第五条 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取得本学科《成果要求》中特别优秀的成果，经导师同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可以申请提前答辩(学制不少于两年)。

第六条 没有取得本规定中《成果要求》的研究生，学习期满，完成培养计划规定的学业内容、成绩合格，学位论文的水平经过导师同意、评审专家审核通过后，也可进行答辩及学位申请。

第七条 本《成果要求》的解释权在电气工程学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第八条 本《成果要求》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电气工程学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2023年6月